# 2025年婚礼服务合同 不退款(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5-02-13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一甲方：\_\_\_\_\_\_\_\_\_(委托方)乙方：\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委托情况：一...*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一**

甲方：\_\_\_\_\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委托情况：

一、甲方义务：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并按时支付所有款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婚礼，提供摄影\_\_\_\_名和摄像\_\_\_\_名

(2)负责全部后期制作，内容包括：摄像：精剪版5分钟和全过程

摄影：精处理30张照片

(3)交付甲方成品包括：摄像dvd光碟版两份和照片一份

(4)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三、交付时间：

自拍摄完成之日起到交付成品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

四服务报酬

总服务报酬为人民币\_\_\_\_元。

服务报酬支付期限：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应支付\_\_\_\_\_\_\_\_作为定金，余款\_\_\_\_\_\_\_于拍摄当日付清。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乙方同意，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必须出示有效证明)，双方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内容：

五、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二**

4．乙方在服务当天以数码摄影的方式提供摄影服务。（□是/□否）需要进行后期制作，后期制作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码摄影要求：

（1）在服务时间内，拍摄数字图像不少于\_\_\_\_\_\_\_幅；

（2）图像输出方式：□冲印□光盘□\_\_\_\_\_\_\_\_\_\_\_\_\_；

（3）毛片免费提供给甲方；

（4）电子相册：选定相片制成□vcd□dvd电子相册\_\_\_\_\_\_\_碟。

摄影成品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甲方领取成品后7日内无异议的视为合格。甲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_\_\_个月未领取摄影成品的，乙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应作妥善处理。

四、其他约定

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常规拍摄镜头包含：

□花车□新娘待嫁 □拦门 □喂上轿饭 □新娘换鞋 □点火囱

□外景 □迎宾□仪式 □敬酒□以上全选 □其它非常规镜头\_\_\_\_\_\_\_\_。

2．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应按每个场景元进行赔偿；

5．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图像时，造成图像全部灭失，则由乙方负责退还该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服务价款\_\_\_\_\_\_\_倍的赔偿金，即\_\_\_\_\_\_\_元；如图像部分灭失，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_\_\_\_\_\_\_\_\_\_\_\_\_（签字）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三**

受托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新郎）和（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

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20\_\_\_\_年7月6日

xxxx

策划服务□主持服务

摄像服务□摄影服务

乐队服务□场地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确定。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元，大写：元。

2、本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50%，实际支付人民币元，作为定金。

3、婚礼前一天，20\_\_\_\_年7月5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即元。

4、余款元，应在婚礼仪式结束当天付清。

5、合同签订后，增加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应即时结清。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以及服务中所使用的各种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相关规范确定的要求。

乙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策划服务：

策划方案为乙方智力成果，仅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策划方案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主持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2）婚礼仪式举行当日，甲方指定的主持人由于生病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亲自主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级别的主持人代为提供服务。

化妆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试妆服务，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的，应允许调换化妆品，如皮肤仍无法适应的，甲方可取消本项服务。

（2）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

摄像服务□摄影服务

（1）甲方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1日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应于拍摄前注明必拍场景。

（3）乙方应为婚礼仪式配备符合约定的摄像、摄影师和设备。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80%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100%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应退还该项服务费。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摄影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四**

甲方：

乙方： 婚礼庆典摄像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摄像师

元（）．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提供服务的摄像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级别

其他要求

（二）摄像机要求

□数码摄像机，品牌及型号

台数

； □模拟摄像机，品牌及型号

台数。

（三）后期制作要求

分钟，并制成□dvd □vcd □，数量

碟。

2、光盘或其他刻录媒介的品牌及型号。

3、电子相册：将指定相片

张，制作成电子相册，编入录像片。

三、交付时间

摄像成品的交付时间为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四、乙方提供摄像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

小时； 拍摄起始时间

\*\*\*\*年\*\*月\*\*日

时

分；

拍摄起始地点。

五、其他约定

（一）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乙方。

（二）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可附页）。

（三）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另外加付

元/小时拍摄服务报酬。（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

（四）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乙方不负保管责任，但应作妥善处理。

（五）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像作品的署名权，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六）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八）使用模拟摄像机拍摄的影像，制作成的dvd、vcd或录像带后，影像质量逊于原像带。

（九）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r、dvd±r播放设备。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应按每个场景

元进行赔偿。

元。

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即

元。

（四）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一期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即

元；

第二期

日前支付

第三期

日前支付

甲方（签字）日期

\*\*\*\*年\*\*月\*\*日 乙方（签章）日期

\*\*\*\*年\*\*月\*\*日

日内支付总服务报酬的 元； 元。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五**

(乙方)：\_\_\_\_\_

第一条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路号酒店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报酬

婚礼策划会场布置\_\_\_\_\_元(大写)

备注内容：

化妆服务\_\_\_\_\_元(大写)

备注内容：

纪实摄像\_\_\_\_\_元(大写)

纪实摄影\_\_\_\_\_元(大写)

第三条服务报酬支付期限

第二期婚礼当天支付剩余80%即\_\_\_\_\_元;

第四条服务原则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一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服务报酬的10%即\_\_\_\_\_\_\_\_\_\_元支付违约金。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总服务报酬的10%即\_\_\_\_\_元。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证件号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纱摄影单位)

新郎： 联系人：

新娘：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一)拍摄种类

套系名称： 预约日期： 拍摄日期： 摄影师：

看样日期： 二次选片日期： 取件日期： 经办人：

(二)约定套系内容

2、像册 寸、入册 张、制作工艺

像册 寸、入册 张、制作工艺

备注：

4、像框\_\_\_\_\_\_寸、放大\_\_\_\_\_\_寸、制作工艺\_\_\_\_\_\_\_

像框\_\_\_\_\_\_寸、放大\_\_\_\_\_\_寸、制作工艺\_\_\_\_\_\_\_

5、拍摄当日，头花、眼睫毛、 由 方负责，化妆师

6、喜帖 张

7、拍摄当日，外景地点 以及来往的路费由 方承担

(三)婚庆当日内容

婚庆当日，由乙方提供新娘化妆\_\_\_\_\_\_次(上门服务另行协商)，提供新娘婚纱套，在\_\_\_\_\_\_\_\_\_服饰区域任选，超出服饰区域的租赁价格\_\_\_\_\_\_\_\_元/套。

第二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第一条中甲方选择的各项服务项目，甲方向乙方缴付摄影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预约当日付款。

2、分期付款： 预订时支付订金人民币(大写) 元， 拍摄当日付清余额人民币(大写) 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于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乙方指定场地，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拍摄。

(三)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需提前7日告知乙方，并应取得乙方的同意。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选样及取件。

(五)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热情服务和尊重甲方意愿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包括咨询、化妆、服装、造型、拍摄在内的摄影服务。

(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安排甲方拍照，看样及取件。

(七)乙方应保证拍摄质量及成品质量，乙方对照片修整及艺术处理须征得甲方认可签字。

(八)乙方应以协商价格将相关毛片及影像资料提供给甲方，若甲方不认可，应当面将影像资料删除。

(九)拍摄的影像资料超过六个月仍未领取的，乙方行使通知、告知义务后不负保管责任并作妥善处理。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在拍摄服务过程中，如造成影像资料全部丢失或部分未能完成服务约定，乙方应返还服务费\_\_\_\_\_\_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款或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收费的\_\_\_\_倍，赔偿金额\_\_\_\_\_\_\_\_元。

(二)甲方选片时可通过加选付费的方式要求超出所订套系组数以外的照片入册、放大及制作其他产品，以协商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三)影像资料的所有权归\_\_\_\_\_方所有，如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载或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返还订金的\_\_\_\_\_%。

(二)乙方在约定拍摄日期7日前，提出终止本合同，应向甲方返还 倍订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向\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新郎： 婚庆单位：

新娘：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住所(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七**

提供服务者（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_\_\_年\_\_\_月\_\_\_日时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市区路号

花艺会场布置\_\_\_元（大写）

化妆服务\_\_\_元（大写）

纪实摄影\_\_\_元（大写）

纪实摄像\_\_\_元（大写）

司仪服务\_\_\_元（大写）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即元；第二期20\_\_\_\_年5月29日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即元。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2日内支付。若在催告日截止时，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第二期服务报酬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第一期已支付之费用。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所有款项。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签署具体日期。如双方另有协议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婚礼服务合同不退款八**

受托人(乙方)：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 (新郎)和 (新娘)的婚礼仪式提供相关服务。本合同中“□”后内容为可选内容，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划“√”方式选定适用，可多选。

二、婚礼仪式开始时间：

三、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市区(县)路(街)号。

策划服务 □ 主持服务 □ 摄像服务 □ 摄影服务

化妆服务 □ 鲜花服务 □ 乐队服务 □ 场地服务

婚车租赁服务

各个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要求和费用标准由双方以附件形式约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各项服务费用合计为 元，大写

3、策划方案经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即 元。

4、余款 元，应在 付清。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新增加或取消服务项目的，相应费用应计入服务费用总额或从服务费用总额中扣除。

6、乙方收到钱款，应即时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六、合同变更

1、甲方因故需变更服务项目、内容、时间的，应在举行婚庆仪式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变更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如因意外情况(如车辆、设备故障、人员生病、等)导致合同约定的车辆、司仪、摄影、摄像等需要变更的，应在举行婚庆仪式前48--72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并退还甲方50%的该项服务费。

七、双方主要违约责任

1、因自身原因，一方于婚礼仪式14日之前(不含14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前(不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于婚礼仪式7日之内(含7日)要求取消具体服务项目的，应以该项目服务费的%作为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应支付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退还该项目服务费，并按该项目服务费的%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一方原因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代租婚车服务违约责任

(1)婚车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约定的备用车辆，还应退还差额婚车租赁费。

(2)实际婚车低于约定级别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3)实际婚车数量少于约定的，乙方应退还代租服务费和相应的租赁费用，并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4)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起始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婚车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婚礼仪式举行地点超过 分钟以上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租赁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5)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婚车毁损或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维修费、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摄像服务违约责任

(1)摄影、摄像师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影、摄像师;乙方未做出替换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换安排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用的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照片、影像全部或部分灭失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服务费用，并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中缺少约定必拍场景的，应按每个场景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拍摄成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全部或部分约定义务的;

(2)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3、在婚礼仪式举行前，一方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有权要求解约方在日内按服务费用总额的支付违约金。已支付定金的，也可选择适用定金规则：甲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违反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3、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附件

具体服务事项以附件形式约定。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